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 年 7 月修订)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本规则所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三名，非独立董事四名。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更换（其中，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的民主程序选举或更换等），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获得任命后一个月内，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签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声明与承诺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情况除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更新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

上述人员签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时，应当由律师见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声明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会秘书应当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时签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途径和方式提交。

第六条 公司董事应当积极作为，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公司董事应当履行以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 （一）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
- （三）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 （四）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 （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 （六）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审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
- （七）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有关公司的传闻，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 （八）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公司利益被侵占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九）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釋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十）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十一）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前款规定履行职责。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各项法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董事长、经理等行使。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内部控制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如有），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会批准。

（一）交易：公司拟发生《股票上市规则》第 6.1.2 条所规定标准的应披露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发生《股票上市规则》第 6.1.3 条所规定标准的应披露交易，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

《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或《公司章程》对交易的认定、标准、决策程序或信息披露等另有规定的，按该等规定执行。

（二）对外担保：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董事会有权审议决定除《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三）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或《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在董事会审议后进一步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上市规则》第 6.3.6 条所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发生《上市规则》第 6.3.7 条所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决策程序或信息披露等另有规定的，按该等规定执行。

（五）对外捐赠：公司拟发生对外捐赠应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结合《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标准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理且给所有的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在审议召开公司年度股东会的董事会上对公司上一年度的治理机制运行的合理、有效性进行讨论、评估。前述评估结果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董事会下设证券法务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法务部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

第十七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应遵照其议事规则运行，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证券法务部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会议通知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邮件、传真或电话的通知方式，并应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在全体董事同意的前提下，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时限的要求，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过半数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

(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证券法务部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证券法务部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及明确意见、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能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时，董事会应尽可能提供电子通讯方式保障董事履行职责。若董事依旧不能履行职责，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七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每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

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用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九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联名提出缓议该提案，会议主持人应予采纳。提议缓议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证券法务部、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的与会代表解释有关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职能部门有义务向董事会决策提供信息和资料。提供信息和资料的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应对来自于公司内部且可客观描述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对于来自公司外部的信息和资料的可靠性，应在进行评估后，才可提供给董事会作决策参考，并向董事会说明。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表决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以上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六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 （三）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 （四）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但《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担保等事项的表决方式从其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八条 公司原则上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利润分配，且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第三十九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法务部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个工作日将表决结果通知各董事。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四十条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四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四十二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四十五条 与会董事本人或其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员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六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所述重大事项的，公司应当披露董事会决议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等。重大事项公告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告格式予以披露。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如有）、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一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证券法务部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案的执行和反馈

第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审核同意相关议案后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须提交股东会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五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前”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